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207號

上訴人 陳玉好（兼劉王玉綢之承當訴訟人）

訴訟代理人 毛仁全律師

程文陽

視同上訴人 劉邦熙

賴順鵬

李富貴

王明郎

吳基榮

劉玉琴

劉建良

劉王甘妹

上 一人之

訴訟代理人 劉邦隆

劉泳興

劉邦勤

劉興淡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劉興財

楊芝玟

劉邦府

劉邦材

劉源琨

劉邦庄

劉邦灝

羅明珠

01 涂源宏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賴志錫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賴志強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葉美鳳

08 徐月娥

09 參 加 人 程祖逖

10 被 上訴人 沈德鈞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訴訟代理人 巫宗翰律師

14 複 代理人 陳建源律師

15 受 告知人

16 楊芝玟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臺灣中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20 上 一人之

21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

22 游忠鋼

2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6日所
24 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25 主 文

26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「楊芝玟」之記載均應更正為「楊芝
27 玟」。

28 理 由

29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30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31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02 予更正。

03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5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
06 法官 潘曉萱

07 法官 卓立婷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1 書記官 李芝菁